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1〕121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弱水收费站的批复

张掖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收费站点的请示》（张政发〔2021〕4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置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弱水收费站（K14+450）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过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

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2021年1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交通运输厅。

